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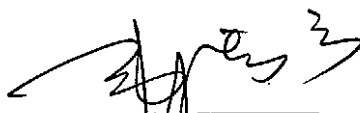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和候选人的相关资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治海先生、秦凤玉女士作为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，经审查其个人简历，了解其教育背景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补选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张治海先生、秦凤玉女士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、任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任职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
我们同意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邱朝阳



韦法云



方梅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